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汴生	独立董事	出差	申香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艳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部分，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资集团	指	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天益公司	指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鸭电公司	指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乡中益、中益公司	指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鹤壁鹤淇、鹤淇公司	指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检修公司	指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鹤壁同力、同力公司	指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
鹤壁丰鹤、丰鹤公司	指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现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豫能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N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晓彬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网址	http://www.yuneng.com.cn		
电子信箱	Yuneng@public2.zz.ha.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璞	刘群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8 层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传真	0371-69515114	0371-69515114
电子信箱	yunengwp@126.com	ynkglq@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总经理工作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 年 11 月 25 日	郑州市东风路 36 号	豫工商企 4100001003857	国税 410105170011642 地税 410102170011642	17001164-2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11 月 20 日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410000000022082	国税 410105170011642 地税 410102170011642	17001164-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方艳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温军婴、李雪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355,950,298.60	3,500,195,822.85	3,505,812,335.84	-4.27%	3,802,025,374.46	3,803,243,3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360,063.50	291,274,992.13	290,579,012.96	27.46%	43,120,573.51	42,584,38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288,058.54	232,246,973.22	232,054,568.01	52.67%	45,885,026.92	45,885,0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506,403.66	955,628,801.96	952,464,483.07	18.27%	967,173,069.64	966,143,29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30	0.4673	0.3397	27.47%	0.0692	0.0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30	0.4673	0.3397	27.47%	0.0692	0.0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7%	37.95%	33.74%	-7.07%	7.18%	7.1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2,141,424,363.10	4,686,089,948.23	6,380,204,981.81	90.30%	5,078,974,364.31	5,461,925,9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2,998,783.45	913,169,048.17	1,203,671,293.74	176.07%	621,894,056.04	715,942,280.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1,638.09	-391,533.67	-4,560,047.25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419,000.03	533,333.36	533,333.36	转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0 万元；收鹤壁开发区城北园转电力扶持资金 5.80 万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9,138.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0,130.05	-671431.94	-536183.94	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益公司产生的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57	56,901,067.01	3,000,000.00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托管费协议，本年度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7,939.75	2,910,320.03	-3,975,109.36	主要为子公司核销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和保险理赔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8,339.07	27977.07	69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3,012.28	1,298,471.22	-2,238,068.57	
合计	16,072,004.96	58,524,444.95	-3,300,637.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牢牢把握发展机遇，适时启动再融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4.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0亿元，经济效益再创新高，年度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一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圆满完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92亿元，完成了对新乡中益、鹤壁鹤淇项目相关股权的收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二是生产运营态势良好。细化安全检查标准，开展全方位对标管理，生产水平持续提高，公司所属企业和受托管理企业均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是项目建设推进有序。科学谋划，推进项目建设标准化。以争创“鲁班奖”为目标，督促新乡中益、鹤壁鹤淇按计划完成投资进度和工程进度。

四是电量争取保障有力。加强沟通协作，积极争取基础电量、外送电量和转移电量，参与电量电价政策研究，切实保障公司利益。

五是环保技术省内先行。努力做好环保工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河南省内，积极参与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技术调研和研究，谋划新乡中益率先争创超低排放示范标杆机组，在煤电机组升级改造方面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六是燃料管理成效显著。积极推行阳光招标、集中采购，开展燃料管理效能监察，燃料成本控制取得显著效果。

七是机制创新扎实推进。完善公司及所属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形成以业绩考核为导向，注重过程管控的收入分配机制。开展组织机构优化配置研究，解决所管理企业组织机构统一化、标准化配置和岗位分级管理等问题。

八是管控水平持续提升。开展数据集成应用平台和运营监控中心建设，同步建设涵盖所管理企业现场视频、设备状态、生产管理、计划管理、燃料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信息的运营监控中心，为了解掌握各企业的实时状态、开展动态分析、提高决策能力提供保障。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电量82.96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38亿元，同比减少1.0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93亿元，同比增加1.99亿元；净利润4.71亿元，同比增加1.25亿元，经济效益再创新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全面完成，募集资金近21亿元，装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本公司主要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主营业务收入95%以上源于电力产品的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37,903,412.13元，同比减少3.11%，主要是受电量减少、电价下调等因素影响。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万千瓦时)	829,563	844,749	-1.80%
	生产量	(万千瓦时)	886,146	894,585	-0.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61,471,196.2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7.1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237,903,412.13	96.48%
2	南阳市恒晓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8,724,884.42	0.26%
3	南阳金开元物资有限公司	5,681,570.78	0.17%
4	郑州盛鸿元商贸有限公司	4,798,304.03	0.14%
5	河南康鑫实业有限公司	4,363,024.93	0.13%
合计	--	3,261,471,196.28	97.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发电企业	燃料成本	1,736,035,357.87	70.74%	2,087,301,645.15	75.64%	-16.83%
发电企业	人工成本	88,129,109.89	3.59%	87,047,146.55	3.15%	1.24%
发电企业	折旧	309,430,804.67	12.61%	297,562,975.60	10.78%	3.99%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发电企业	燃料成本	1,736,035,357.87	70.74%	2,087,301,645.15	75.64%	-16.83%
发电企业	人工成本	88,129,109.89	3.59%	87,047,146.55	3.15%	1.24%
发电企业	折旧	309,430,804.67	12.61%	297,562,975.60	10.78%	3.99%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2,360,525,173.13元，同比减少11.51%，主要是受煤价下跌、售电量减少等因素影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74,669,421.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9.9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388,083,904.02	19.90%
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1,202,131.46	9.29%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213,539.72	8.88%
4	中铁物资集团华北有限公司	121,044,817.86	6.21%
5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1,125,028.24	5.70%
合计	--	974,669,421.30	49.9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项目	2014年（元）	2013年（元）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00,530.66	24,523,492.34	5.62%	
销售费用	2,171,280.15	2,786,126.76	-22.07%	
管理费用	85,412,741.60	82,675,055.73	3.31%	
财务费用	153,254,536.90	195,212,064.95	-21.49%	
所得税	122,257,792.87	48,184,405.57	153.73%	一是鸭电公司上年有未弥补亏损不需缴纳所得税，报告期税前可弥补亏损使用完，开始缴纳所得税；二是天益公司盈利同比增加。

5、研发支出：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508,782.32	3,492,200,348.83	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002,378.66	2,539,735,865.76	-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506,403.66	952,464,483.07	1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8,025.56	15,068,082.62	5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109,350.07	977,813,813.74	21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111,324.51	-962,745,731.12	22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4,598,065.87	2,737,660,000.00	24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352,381.92	2,838,383,955.81	8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245,683.95	-100,723,955.81	4,06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640,763.10	-111,005,203.86	1,914.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59.26%，主要原因：报告期基建期子公司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代收款项等与基建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219.91%，主要原因：报告期基建期子公司按照项目完工进度，支付各项工程款、设备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22.42%，主要原因：报告期基建期子公司支付项目进度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幅较大。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242.4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二是基建期子公司随项目进度提取银行贷款额度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89.66%，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期企业偿还到期贷款；二是基建企业用项目贷款置换短期搭桥贷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062.5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二是基建期子公司随项目进度提取银行贷款额度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1,914.01%，主要原因：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建期子公司项目贷款增加，因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发生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减少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或现金流量；二是经营性应收减少额度较大，不影响利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发电企业	3,237,903,412.13	2,360,525,173.13	27.10%	-3.11%	-11.51%	6.92%
分产品						
电力	3,237,903,412.13	2,360,525,173.13	27.10%	-3.11%	-11.51%	6.92%
分地区						
华中地区	3,237,903,412.13	2,360,525,173.13	27.10%	-3.11%	-11.51%	6.9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233,429,168.11	18.40%	162,249,652.95	2.54%	15.86%	年底募集资金到账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	385,911,860.91	3.18%	408,121,022.92	6.40%	-3.22%	
存货	209,065,073.00	1.72%	143,721,056.25	2.25%	-0.53%	
投资性房地产	14,040,991.88	0.12%	9,343,565.57	0.15%	-0.03%	

固定资产	3,344,509,694.80	27.55%	3,541,292,415.93	55.50%	-27.95%	主要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	4,159,080,669.95	34.26%	648,234,823.49	10.16%	24.10%	两家基建期子公司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投资额大幅增加。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660,000,000.00	5.44%	1,220,000,000.00	19.12%	-13.68%	一是经营期子公司利用经营积累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二是基建期子公司用银行项目贷款置换短期搭桥贷款。
长期借款	4,781,460,000.98	39.38%	2,511,433,025.32	39.36%	0.02%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目前，公司已初步成为资产结构优良、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信誉良好的专业化国有控股上市企业，主要具有以下优势：

一是地理位置优越。公司所属8台机组为豫北、豫南地区的重要支撑电源，为河南省经济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提供稳定、安全、清洁的电力保障。

二是资产质量优良。公司8台机组全部为300兆瓦级以上机组，其中600兆瓦级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比例达到75%，高于全国及河南省平均水平，在节能发电调度中具有相对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所属4台在运机组已全部享受脱硫、脱硝、除尘电价。

三是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公司自上市以来即专注于发电业务，拥有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及拓展提供了保证。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38,062,044.75	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与销售	100.0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与销售	97.15%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199.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75.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7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4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先后支付：募投项目新乡中益 95% 股权收购款 19,671.13 万元，鹤壁鹤淇 97.15% 股权收购款 9,674.73 万元；根据投资进度拨付新乡中益资本金 9,930 万元，转款手续费 0.0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72,473.07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对新乡中益项目进行增资及置换投资集团过渡期内垫付的资本金；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93,160.55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对鹤壁鹤淇项目增资、置换鹤壁同力过渡期内垫付的资本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新乡中益 95% 股权	否	19,671.13	19,671.13	19,671.13	19,671.13	100.00%	2015 年 03 月 15 日	87.87	是	否

2.收购鹤壁鹤淇97.15%股权	否	9,674.73	9,674.73	9,674.73	9,674.73	100.00%	2015年12月30日	0	是	否
3.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	否	82,403.09	82,403.09	9,930.00	9,930.00	12.05%	2015年03月15日	0	是	否
4.对鹤壁鹤淇增资用于“鹤壁鹤淇电厂2×600MW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	否	92,160.57	92,160.57			0.00%	2015年12月30日	0	是	否
5.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			0.00%	2015年01月12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909.52	204,909.52	39,275.86	39,275.86	--	--	87.8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04,909.52	204,909.52	39,275.86	39,275.86	--	--	87.87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2015年1月8日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的项目资本金合计人民币63,45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2015年3月5日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投向将用于置换项目先期投入、对募投项目后续增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无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发电企业	电力	770,735,921.11	3,076,974,492.53	1,033,625,712.46	2,068,066,397.56	336,368,560.37	250,143,344.46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发电企业	电力	103,841,0000.00	1,522,586,064.09	856,141,328.31	1,326,944,212.00	260,904,714.31	224,570,378.49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发电企业	电力	208,421,052.00	4,351,688,088.12	747,484,090.00	15,121,541.38	-7,405,577.33	878,707.18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发电企业	电力	100,000,000.00	1,777,603,140.49	304,249,052.7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天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8,066,397.56元，同比减少4.60%；营业成本1,527,385,806.20元，同比减少9.17%；实现净利润250,143,344.46元，同比增加29.08%。鸭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6,944,212.00元，同比减少1.45%；营业成本993,874,112.82元，同比减少13.41%；净利润224,570,378.49元，同比增加81.46%。

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社会用电增速放缓的影响，报告期实际发电量同比减少；二是受电价下调政策影响，报告期内电费收入减少。

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电煤市场形势变化、煤价同比降低，报告期内单位售电盈利能力增强；二是加强资金管理、科学资金调度，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规模，逐步减少和消除同业竞争	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	该项目尚处于基建期，对 2014 年当年业绩无影响。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该项目尚处于基建期，对 2014 年当年业绩影响较小。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变化趋势

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力转换压力增大，另一方面，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调整，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合理的增长区间，社会用电量仍将持续增长，发电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2015年，煤炭市场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不会发生根本性改变，预计电煤价格仍将保持低位运行。

2015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相对宽松，融资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

2015年，预计国家出台新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在市场化交易机制下，推动电价、发电计划等逐步放开。随着竞价上网、节能调度、煤炭总量控制等政策的实施，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清洁高效、大容量发电机组，将是燃煤发电领域的主力机组。

（二）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和稳中求进为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以抓发展、促效益为使命，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集约化、专业化手段，全力抓好安全生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围绕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关注政策研究，加强资本运作，加快项目开发

与储备，不断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三）公司面对的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尽管目前煤炭产能存在结构性过剩，整体供应还将保持宽松的态势，但仍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对策：抓住煤炭市场低迷的有利时机，加强煤源点的开拓以及与重点煤矿的合作，开展集约化采购，实施燃料全过程管控，控制燃料成本，严控市场风险。

2. 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5年，预计河南省内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如果公司发电机组全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能源及电力市场政策的分析和研判，强化风险预警和管控，因地、因时、因厂制宜，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发挥公司机组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提高设备利用小时数。

3. 自身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装机全部为火电机组，资产结构单一。随着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的调整，资产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对策：加强战略研究，逐步优化和调整投资结构，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经梳理，公司仅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

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调整事项，具体事项内容以及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按薪酬政策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在考核完毕的实际支付年度直接计入公司职工薪酬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对于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中对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核算要求，对每年核定的延期支付的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按延期支付年限和对应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于核定延期支付高管考核年薪的当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同时挂账“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核算，以后年度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待高管任期届满考核后统一支付挂账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根据公司高管延期支付年薪的考核任期判断，该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追溯调整期初报表数据，2014年计入“管理费用”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为110,998.95元、计入“生产成本”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为50,100.00元，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161,098.95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调增2014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0元，调减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20,000,000.00元；同时调整可比会计报表同期数据，即调增2013年初、2014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0元，调减2013年初、2014年初“长期股权投资”20,000,000.00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递延收益列报。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调增2014年末“递延收益”3,796,777.61元，调减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3,796,777.61元；同时调整可比会计报表同期数据，即调增2014年初“递延收益”3,937,777.64元、调增2013年初“递延收益”2,611,111.00元，调减 2014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 3,937,777.64元、调减2013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2,611,111.00元。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了同受投资集团控制的鹤壁鹤淇、新乡中益及新乡中益全资子公司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做了修订。该章程修订议案于2014年4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6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优化分红机制的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该规划于2014年4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6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近3年利润分配方案均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0.00	370,360,063.50	0.00%	0.00	0.00%
2013年	0.00	290,579,012.96	0.00%	0.00	0.00%
2012年	0.00	42,584,389.57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始终坚持走节能减排的发展之路，积极保护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诚信经营，持续优化电源结构，发展高效清洁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视环保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一）环境保护

2014年，公司持续加强节能减排管理，落实节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水等各项污染物指标做到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达标率100%，处理后废水全部并入工业水系统循环回用；月度固废利用情况良好，粉煤灰（渣）综合利用率达到100%，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公司所辖发电企业当年环保投入资金近1.7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二）股东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优化分红机制的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6月9日，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做了修订，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详见2014年6月9日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职工权益维护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按照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要求告知员工岗位职业健康风险点和落实防范措施，选择符合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由企业所在地卫生防疫站和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邀请河南省防治研究院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职工从业场所进行监测。2014年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生因职业卫生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人员伤害、伤亡事故；未发生因劳动保护不到位引起的人员伤害事故。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设置有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信箱，接受投资者来电、邮件咨询。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聆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了良好互动的氛围。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在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社区的社会公益活动。作为社会公众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管和检查。认真关注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及时和外界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赢得了市场的尊重和认可，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2014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投入环保资金近1.7亿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国家现行环保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在运机组

鸭电、天益公司4台机组在运状况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通过CEMS系统实时在线监测，烟气及废水等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享受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废水达标率100%，处理后废水全部并入工业水系统循环；月度固废利用情况良好，粉煤灰（渣）综合利用率达到100%，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同时，鸭电、天益公司均已经通过了ISO9001质量认证、ISO14001环保认证和OHSAA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

（二）在建机组

中益公司、鹤淇公司正在建设4台600MW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两台机组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环境监理，确保施工阶段各项污染物的处理达标排放。

豫能控股所辖发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公司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等信息在官方网站（www.yuneng.com.cn）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受理情况。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4年08月2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受理情况。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4年09月1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受理情况。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4年10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大基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受理情况。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4年11月18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批情况。未提供文字资料。
2014年12月0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式。未提供文字资料。
接待次数					6
接待机构数量					6
接待个人数量					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中益 95% 股权	19,671.13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扩大产业规模。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87.87 万元	0.19%	是	控股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临 2014-50-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鹤淇 97.15% 股权	9,674.73	同上	同上	0	0.00%	是	同一控股股东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同上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	购进燃煤	市场价	510.98元/吨	38,808.39	21.47%	现金		2012年04月28日	关于公司子公司鸭电公司、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证券时报 B92 版
合计				--	--	38,808.3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通过燃料公司采购煤炭，一是可以利用其专业煤炭购销公司的优势，提高电煤合同履约率和煤炭到货量；二是可以利用其集中采购、议价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可以利用其内部统筹铁路运力的优势，保障铁路运力。上述煤炭委托采购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关于燃煤采购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的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原预计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投资集团	控股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托管费	否	6,031.51	-6,031.51	0
投资集团	控股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提供贷款	否	159,000	-98,000	61,000
投资集团	控股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垫付资本金	否	0	44,978.95	44,978.95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垫付资本金	否	0	19,918.77	19,918.77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代付货款	否	9,331.54	-9,331.54	0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代付货款	否	7,948.1	-6,034.9	1,913.2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代付货款	否	5,759.02	-5,759.02	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代付货款	否	6,247.41	0	6,247.41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代付货款	否	1,096.5	0	1,096.5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关停补偿电量指标的关联交易

为了增加发电收入、提高机组负荷率，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公司与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达成协议，双方签订《关停补偿电量指标交易合同》，出售方天力公司将其关停公用小火电机组2014年补偿电量指标110,000万千瓦时（折算上网电量预计为99,000万千瓦时），以0.0555元/千瓦时（含税）的交易补偿价格出售给天益公司，由天益公司代发。交易金额为5,494.5万元。

购买天力公司的关停补偿电量指标，有利于增加天益公司的发电收入，提高机组负荷率和发电经济性。

按照代发天力公司关停补偿发电量的上网结算价格及目前煤炭价格测算，代发天力公司关停补偿发电量，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鉴于天力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2014年2月27日、2014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双方签订的《关停补偿电量指标交易合同》约定，2014年度，天益公司完成了上述代发上网电量，并向天力公司支付了发电权交易价款。

5.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2014年4月8日、2014年5月21日和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以不低于6.3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9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1）收购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新乡中益95%股权及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壁鹤淇97.15%股权；（2）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并扣除已投入项目资本金部分，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补足“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鹤壁鹤淇增资用于补足“鹤壁鹤淇电厂2×600MW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3）补充流动资金，约1,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收购的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0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20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的资产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新乡中益、鹤壁鹤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分别为20,706.45万元、9,958.55万元，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新乡中益95%股权、鹤壁鹤淇97.15%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分别19,671.13万元、9,674.7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4年12月16日询价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发行数量为231,929,046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1,999,994.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095,265.87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2月19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4101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30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向投资集团、鹤壁同力支付了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的股权转让款19,671.13万元、9,674.73万元，转款手续费0.04万元，增资新乡中益993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633.62万元。2015年1月12日向投资集团、鹤壁同力支付了其垫付的新乡中益、鹤壁鹤淇项目资本金合计63,453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乡中益95%股权、鹤壁鹤淇97.1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投资集团持有鹤壁同力97.15%的股份，是公司和鹤壁同力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2014年5月21日、2014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5月23日、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关停补偿电量指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02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05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8月10日，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托管协议期限3年，2013年8月9日到期。

协议到期后，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在未完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投资集团与公司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万元/年向豫能控股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2014年度，投资集团向公司支付托管费2,000万元（含税）。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0 年 08 月 27 日	2013 年 08 月 27 日	因投资集团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尚在履行之中，故其通过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 193,346,930 股新增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中承诺：1. 投资集团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1. 根据本承诺，2010 年 8 月 10 日，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投资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

	<p>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 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3. 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4. 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日		<p>控股管理，托管协议首期签署期限为 3 年。协议到期后，经协商一致，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 2013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委托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 本承诺履行期间，对于新乡中益 2×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鹤壁鹤淇 2×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的投资机会及其经营管理，投资集团按照本承诺，将商业机会通知了本公司，并在投资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是否参与投资的决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做出小比例参与新乡中益项目投资、放弃鹤壁鹤淇项目投资的决策后，按照本承诺及双方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以上两项目委托本公司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完成了对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的收购。</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燃料公司在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规范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豫能控股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豫能控股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p>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豫能控股与投资集团及燃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在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承诺：为保障豫能控股的独立性，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豫能控股保持相互独立，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p>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p>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做出了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于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投资集团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	2014	20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14

集团有限公司	<p>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 投资集团所控股的发电企业中，有 4 家发电企业拥有的小火电机组，在国家实施的“上大压小”产业调整中，依据《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 号）的规定而予以关停，因此，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有 2 家发电企业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与豫能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豫能控股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述发电企业股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 针对目前仍维持运营的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投资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投资集团作为上述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未注入豫能控股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豫能控股管理，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豫能控股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豫能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发电资产符合上市条件，且取得其他股东方认可的情况下，投资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p>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完成了对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的收购。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 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 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① 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② 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 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 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 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 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 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 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 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 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 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 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 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 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 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 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4. 本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 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 投资集团将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 促使燃料公司在《煤炭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后 (即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 不再与豫能控股下属发电企业续签《煤炭采购框架合同》, 燃料公司亦不再为豫能控股下属发电企业代理燃煤采购及煤款结算等相关业务。对于在上述合同期限届满前, 豫能控股下属发电企业与燃料公司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5 月 18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 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 在充分发挥集团规模化、专业化采购优势的同时, 为彻底解决豫能控股与燃料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问题, 投资集团承诺自豫能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2 年内, 在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且有利</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将所持有的燃料公司股权注入豫能控股或将燃料公司燃煤采购相关业务由豫能控股承接, 燃料公司不再从事上述业务。在燃料公司股权未注入豫能控股或燃煤采购相关业务未由豫能控股承接之前的过渡期间内, 投资集团将促使燃料公司无偿为豫能控股下属发电企业提供燃煤采购及运力的沟通、协调服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新乡中益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108.66	87.87	新乡中益两台机组尚未投产, 2014年度未实现经营业绩, 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致; 其全资子公司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是为上述两台机组提供后勤服务, 2014年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基本实现盈利预测, 但所得税费用较预测数增加, 导致新乡中益合并报表净利润较预测数减少 20.79 万元。	2014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鹤壁鹤淇	2014年04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0	0		2014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注: 披露索引包括原预测披露的网站链接、披露日期、公告名称、公告号等。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方艳丽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共支付内控审计费20万元。因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保荐费200万元；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主承销机构，期间共支付承销费4,000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投资集团于2014年5月21日签订的《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鹤壁同力于2014年5月21日签订的《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1. 过渡期内（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因目标公司建设所需新增的项目资本金投入，由转让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代受让方先行垫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并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方代受让方垫付项目资本金所发生的资金成本。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 4101000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集团及同力发电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本金合计人民币634,530,000.00元、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合计14,447,229.11元。按照协议约定，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投资

集团、鹤壁同力在股权收购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2014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预先垫付的项目资本金634,530,000.00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14,447,229.11元。

2. 过渡期内（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新乡中益/鹤壁鹤淇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由公司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投资集团/鹤壁同力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1010003号)和《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1010004号)，新乡中益、鹤壁鹤淇2014年4-12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00.24万元、0.00万元。

鉴于本次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并未发生经营亏损，因此，根据《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集团、鹤壁同力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不存在违反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鹤壁鹤淇2014年度盈利预测已完成；新乡中益2014年度盈利预测未完成。新乡中益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仅较2014年度盈利预测少20.7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乡中益投资运营的‘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尚未投产，无法在2014年度实现经营业绩；同时，为上述发电项目提供配套服务的新乡中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所致。因此，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不会对新乡中益未来盈利前景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集团、鹤壁同力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不存在违反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

（二）换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晓彬、张留锁、宋和平、王晓林、董鹏、刘汴生、申香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锐、马保群、张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任宏、崔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原独立董事董家臣、翟新生因任期已满6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职工监事程峰、蒋文军因工作原因，主动辞职，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郑晓彬为董事长；召开六届一次监事会，选举王锐为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晓彬（任主任委员）、张留锁、董鹏（独立董事）、刘汴生（独立董事）、申香华（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董鹏（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晓彬、申香华（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申香华（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汴生（独立董事）、宋和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汴生（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董鹏（独立董事）、王晓林。

相关公告详见2014 年5月1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刊登报纸版面	刊登互联网网站
临2014-01	2013年度业绩预告	2014年1月15日	证券时报B23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临2014-02	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2月14日	证券时报B43	
临2014-03	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8日	证券时报B42	
临2014-04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关停补偿电量指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2月28日	证券时报B42	
临2014-05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2月28日	证券时报B42	
临2014-06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关停补偿电量指标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2014年3月1日	证券时报B31	
临2014-07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3月12日	证券时报B42	
临2014-08	201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3月19日	证券时报B27	
临2014-09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3月19日	证券时报B28	
临2014-1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4年3月26日	证券时报B391	
定2014-0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3月29日	证券时报B39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	2014年3月29日		
临2014-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9日	证券时报B391	
临2014-1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9日	证券时报B391	
临2014-13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3月29日	证券时报B391	
临2014-14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4年4月2日	证券时报B55	
临2014-15	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9日	证券时报B27	
临2014-1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4月9日	证券时报B27	
临2014-17	股票复牌公告	2014年4月9日	证券时报B2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年4月9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2014年4月9日		
临2014-18	2014年第1季度业绩预告	2014年4月11日	证券时报B30	
定2014-0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4年4月22日		
临2014-19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2	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董鹏)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刘汴生)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申香华)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6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董鹏)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汴生)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8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申香华)	2014年4月22日	证券时报B30
临2014-29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5月10日	证券时报B35
临2014-3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10日	证券时报B35
临2014-31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10日	证券时报B35
临2014-32	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3日	证券时报B38
临2014-33	监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23日	证券时报B38
临2014-3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5月23日	证券时报B38
临2014-35	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5月23日	证券时报B3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4年5月23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2014年5月23日	
临2014-3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2014年5月30日	证券时报B26
临2014-37	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4年5月31日	证券时报B26
临2014-38	关于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6月4日	证券时报B27
临2014-39	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6月10日	证券时报B38
临2014-40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2014年7月4日	证券时报B2
临2014-41	2014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2014年7月15日	证券时报B43
定2014-3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7月31日	证券时报B2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4年7月31日	
临2014-42	董事会2014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9月4日	证券时报B18
临2014-4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4年9月4日	证券时报B18
临2014-4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2014年9月6日	证券时报B47
定2014-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时报B5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4年10月27日	
临2014-45	关于控股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2014年11月4日	证券时报B18
临2014-4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时报B38
临2014-4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时报B39
临2014-48	董事会2014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时报B23
临2014-49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时报B5
临2014-50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时报B24
临2014-5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时报B24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354,430	31.02%	231,929,046				231,929,046	425,283,476	49.72%
2、国有法人持股	193,346,930	31.02%	23,196,784				23,196,784	216,543,714	25.38%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		208,732,262				208,732,262	208,739,762	0.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7,072,262				207,072,262	207,072,262	24.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		1,660,000				1,660,000	1,66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992,500	68.98%						429,992,500	50.28%
1、人民币普通股	429,992,500	68.98%						429,992,500	50.28%
三、股份总数	623,346,930	100.00%	231,929,046				231,929,046	855,275,97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929,0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9.02元/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2014年4月8日、2014年5月21日和2014年6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4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1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申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30日日终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资产增加至1,214,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至332,299万元，基本

每股收益减少0.1597元，降幅26.9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346,930			193,346,930	定向增发	2013年8月27日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24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9,412,416	39,412,416	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454,212	31,454,212	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0,000,000	30,000,000	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金易璞荣4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03,769	23,503,769	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96,784	23,196,784	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6,629,704	16,629,704	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63,240	6,563,240	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5,543,237	5,543,237	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43,000	5,543,000	定向增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	7,500		50,082,684	50,090,184	定向增发或高管持股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93,354,430	0	231,929,046	425,283,4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 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4 年 12 月 16 日	9.02 元/股	231,929,0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31,929,04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 (1)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 (2) 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231,929,046股。
- (4) 发行价格：9.0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3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9.02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42.27%，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截止日（2014年1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58元/股的94.11%。

(5)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999,994.9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审计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合计42,904,72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9,095,265.87元。

- (6)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51,951.14万股，持股比例为83.34%。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60.74%，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未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 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992,500	68.98%	-	429,992,500	50.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54,430	31.02%	231,929,046	425,283,476	49.72%
总计	623,346,930	100%	231,929,046	855,275,976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增加，由于并购项目处于项目建设期，电力项目的资本金率为20%，因此，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合并两个募投项目后，非流动资产与长期资产的比例变化不大；由于长期项目贷款逐步增加，短期有息负债占总息负债的比例下降，债务结构得到优化。

(3) 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收购新乡中益、鹤壁鹤淇并对其增资用于补充新乡中益火电项目、鹤壁鹤淇火电项目建设资本金。上述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仍为以火力发电为主营业务的电力企业，控股装机容量将由190万千瓦显著提高至430万千瓦以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结构。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4%	519,511,435	-565,700	193,346,930	326,164,505	质押	170,000,000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 24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1%	39,412,416	39,412,416	39,412,416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定增精选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31,454,212	31,454,212	31,454,21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3.51%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资金易瑛荣 45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5%	23,503,769	23,503,769	23,503,76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23,196,784	23,196,784	23,196,78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94%	16,629,704	16,629,704	16,629,704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2,607,444			12,607,4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7%	6,563,240	6,563,240	6,563,24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9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5,543,237	5,543,237	5,543,23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164,505	人民币普通股	326,164,505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6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44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599,837	人民币普通股	3,599,837					
申韬	3,553,170	人民币普通股	3,553,17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3,095,104	人民币普通股	3,09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539,924					
陆锦鹿	1,050,913	人民币普通股	1,050,91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7,275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75					
陈燕玲	858,662	人民币普通股	858,66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564	人民币普通股	855,56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焦作市投资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07,44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连昌	1991年12月18日	16995424-8	120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未来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对证券、信托、保险、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整合地方金融资产；对资源型、基础型以及现代物流业等优势产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支持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对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项目进行孵化和投资；对所属企业和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运作，培育优势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投融资事项。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能控股（001896）60.74%股权，持有同力水泥（000885）58.74%股权，持有安彩高科（600207）59.00%股权，持有中航光电（002179）10.46%股权，中原证券（01375）33.10%。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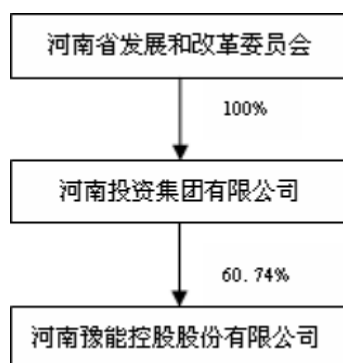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未来发展战略	不适用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郑晓彬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3年10月30日	2017年05月09日	5,000			5,000
张留锁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11月18日	2017年05月09日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年10月30日	2017年05月09日				
宋和平	董事	现任	男	59	2013年11月18日	2017年05月09日				
	常务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07年08月14日	2017年05月09日				
王晓林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3年11月18日	2017年05月09日				
董 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1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9日				
刘汴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9日				
申香华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9日				
王 锐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4	2007年12月20日	2017年05月09日				
马保群	监事	现任	男	54	1997年11月21日	2017年05月09日	5,000			5,000
张 静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3年11月18日	2017年05月09日				
任 宏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9日				
崔 健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9日				
张 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4年12月11日	2017年05月09日				
宋嘉俊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1	2012年03月13日	2017年05月09日				
王崇香	总会计师	现任	女	50	2012年04月27日	2017年05月09日				
王 璞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6	2007年08月14日	2017年05月09日				
董家臣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7	2007年12月20日	2014年05月09日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2	2007年12月20日	2014年05月09日				
程 峰	监事	离任	女	44	2011年06月22日	2014年05月09日				
蒋文军	监事	离任	男	42	2011年10月20日	2014年05月09日				
合计	--	--	--	--	--	--	10,000	0	0	10,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郑晓彬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新乡供电局、河南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能源部主任助理、投资一部主任、投资二部主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05年4月-2008年4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4月-2009年12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2013年10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董事办公室主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张留锁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2003年3月，洛阳热电厂，历任机关工会主席、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检修公司经理、副总工程师；2003年3月-2004年12月，鹤壁万和发电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2012年2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9月-2012年2月，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2012年12月，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13年10月，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宋和平先生，195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12月-1993年12月，姚孟电厂，历任汽机分厂副班长、值长室值长、运行分厂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值长室主任、副总工程师；1993年12月-1995年9月，南阳鸭河口电厂筹建处副主任、党委委员；1995年9月-2004年12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年12月-2005年8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主任助理；2005年8月-2007年8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王晓林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工程师。1991年9月-1995年7月，河海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1995年7月-2004年7月，三门峡明珠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值长、电厂运行分场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04年7月-2006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2006年7月-2007年10月，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党群工作部；2007年10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职员、党群工作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电力董事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

独立董事：董鹏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二级律师。1983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1983年-1985年，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法学教师；1985年-1993年，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996年，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6年-1998年，深圳市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2005年，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8年3月-2006年2月，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2月至今，陆达律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现兼任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名誉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独立董事：刘沛生先生，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业经济硕士，教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和MBA学院院长、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9月退休。现担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河南省企业管理与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

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河南营销协会专家委员。

独立董事：申香华女士，1969年6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1987年9月-1991年6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学习。1991年7月至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历任会计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理论与应用研究所所长，现任会计学院副院长。

监事会主席：王锐女士，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综合部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职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审计部主任。

监事：马保群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咨询师。曾在焦作市矿务局、焦作市资源综合利用办公室、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投资经理，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现任焦作市投资公司总经理。

监事：张静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00年9月-2004年6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学习，获农学学士学位；2004年9月-2007年6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学专业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2007年10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2007年10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三部职员、资产管理三部业务主管、资产管理九部业务主管、企业策划部业务主管，现任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

职工监事：任宏先生，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1994年7月，东北电力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系；1994年7月-2008年10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检修部技术员、检修部班长、生技部专工、设备管理部副主任、准备部副主任，2008年10月-2012年6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部主任；2012年6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技术部主任兼任工程部主任。

职工监事：崔健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1997年7月，河海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1997年7月-2013年1月，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发电部汽机运行分场值班工、发电部值长室值长、发电部值长室主任、洛阳阳光热电运行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

副总经理：张勇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4年9月-1998年7月，河南大学新闻编辑学专业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1999年9月-2002年7月，河南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8月-2007年9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研究部、资产管理一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10月-2008年9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08年10月-2009年9月，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一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10月-2012年4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2012年4月-2014年11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2014年11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宋嘉俊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9月-1984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1992年12月，平顶山姚孟电厂，历任值班员、专责工程师、部门党支部书记；1992年12月-1994年5月，平顶山姚孟电厂运行一分厂党支部书记；1994年6月-1995年9月，南阳鸭河口电厂筹建生产准备部主任、运行支部书记；1995年10月-1996年3

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办主任；1996年4月-1999年1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9年2月以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以后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总会计师：王崇香女士，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年1月-1993年3月，河南省纺织研究院工艺设计；1993年3月-1996年5月，河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会计；1996年5月-1998年7月，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财务科长；1998年7月-2000年12月，河南省物资信息中心财务科长；2001年1月-2003年10月，河南省燃料总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10月-2004年7月，中原贸易中心总会计师；2004年8月-2010年4月，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2012年4月，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4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王璞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3年7月-2004年5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综合计划部、资产管理五部工作；2004年6月-2007年8月，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8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晓彬	投资集团	电力董事办公室主任	2013年10月30日		是
王 锐	投资集团	审计部主任	2013年07月16日		是
王晓林	投资集团	电力董事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	2013年07月16日		是
张 静	投资集团	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	2013年07月16日		是
马保群	焦作市投资公司	总经理	2002年09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董 鹏	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6年02月01日		是
申香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副院长	2009年05月01日		是
刘汴生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退休	2009年01月01日	2013年09月01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核后，分别由股东大会

会和董事会最终决定。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非职工监事的薪酬，在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决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和承担的责任等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对当年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标准范围内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范围内确定，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工作绩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领取；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郑晓彬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24.01	29	33
张留锁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6.81		31.92
宋和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45.92		37.33
王晓林	董事	男	42	现任		27.86	16.76
董 鹏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4		3.39
刘汴生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2.33		1.98
申香华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2.33		1.98
王 锐	监事会主席	女	54	现任		51.39	30.15
马保群	监事	男	54	现任			
张 静	监事	女	32	现任		24.2	14.69
任 宏	职工监事	男	42	现任	32.85		28.32
崔 健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21.64		19.95
张 勇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		0.95
宋嘉俊	总工程师	男	51	现任	41.11		33.85
王崇香	总会计师	女	50	现任	41.01		33.79
王 璞	董事会秘书	女	36	现任	40.51		33.56
董家臣	独立董事	男	67	离任	1.66		1.41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男	62	离任	1.66		1.41
程 峰	职工监事	女	44	离任	6.07		5.26
蒋文军	职工监事	男	42	离任	2.25		2.04
合计	--	--	--	--	333.02	104.59	331.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沛生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年05月09日	董事会换届
申香华	独立董事	聘任	2014年05月09日	董事会换届
董家臣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09日	董事会换届
翟新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09日	董事会换届
张勇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12月11日	工作调整
程峰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09日	监事会换届
蒋文军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09日	监事会换届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员工总数1189人，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38人。员工的年龄构成、教育程度、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教育程度	人数	专业构成	人数
55岁以上	22	博士	2	生产人员	775
50-54岁	44	硕士	43	销售人员	14
40-49岁	562	大学	505	技术人员	147
30-39岁	362	大专	434	行政人员	216
29岁以下	199	中专	55	财务人员	37
		其他	150		
合计	1189		1189		1189

（二）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具有激励、约束功能的薪酬管理机制。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按劳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为基本原则，遵循岗位靠竞争、收入凭贡献、同岗同酬、岗变薪变的薪酬激励机制，实行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分配制度，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工作强度、工作绩效及公司效益相联系。

控股企业的薪酬政策遵循公司本部的基本原则，同时突出体现向重点岗位、关键技术人员倾斜，拉开收入差距，以便更好地吸引和储备人才。

（三）培训计划

根据员工培训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在对培训需求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

上，公司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培训工作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员工素质提升、高管人员领导力提升和控股企业员工技能提升为目标，力求突出行业特点，注重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努力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培训范围覆盖生产技术、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统计分析、领导力等多个方面。

2015年，公司计划开展电厂基础知识培训、并购重组及证券事务业务培训、电网调度与运行方式培训、企业规范化管理培训、市场营销培训、企业财务管理培训、电力企业先进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创新培训等。培训形式分为内部培训和参加外部培训两种，主要采取专题研修班、专家讲座、网络平台、实践锻炼、外出培训等多种方式，并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个人素质。

控股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关人员需参加公司本部组织的内部或外部培训，同时要接受公司本部对企业培训效果的监督检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同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以及涵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以较好地执行。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指导管理企业持续深化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自律，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尽量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将风险控制在事前；二是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编制定期报告等事项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同时，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可靠的制度加上有效的执行，防止了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年内未发生内幕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 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1 日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第 13 条的议案、	全部议案 均获得通过	2014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30 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天益公司购买天力公司关停补偿发电量指标的议案、关于同意子公司环保技改拆除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4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时报 B27 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4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时报 B35 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09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鹤壁同力签订<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鹤壁同力、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014 年 06 月 10 日	证券时报 B38 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鹏	10	7	2	1	0	否
刘汴生	6	4	2	0	0	否
申香华	6	3	2	1	0	否

董家臣	4	4	0	0	0	否
翟新生	4	4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转型、非公开发行事项、加快新项目储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了相关意见。考虑到近年动力煤价格下跌，电力行业盈利能力回升，证券市场估值修复，新建电力项目获批等情况，认为豫能控股再融资条件已经成熟，建议把握时机，启动再融资工作。经战略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关于审计机构续聘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公司顺利完成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工作。

2.关于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在201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等，与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年审会计师，在审计中关注特别

重大异常事项等，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再次召开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调整事项和初步审计意见，认为审计机构在2014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遵循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初步审计意见。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发表专业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股东、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13年度及2014年中期考核，考核过程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并审查了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依据公司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2014年上半年工作的完成情况，提出了具体考核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拟选聘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考察、审核，在确认拟选聘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后提交董事会研究，未发现提名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发生。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电力生产业务和销售系统。

人员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均为本公司在册员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并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资产独立：本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职能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所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帐册；公司在银行

开设独立帐户，独立依法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股鹤壁同力、鹤壁丰鹤等发电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投资集团与豫能控股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于2009年8月1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采取股权转让或委托管理的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根据上述承诺，投资集团已将其拥有的全部电力资产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目前，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2013年8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产权[2013]202号），提出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

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监管要求，有效解决投资集团与豫能控股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投资集团根据前次承诺的履行和目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在此前所作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的基础上，于2014年10月2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时间安排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安排

(1) 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

(2)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2.关于投资集团存续控股发电资产的未来安排

除豫能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投资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了8家发电企业，且目前均已经采用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豫能控股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述发电企业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机组规模	基本情况
关停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200+220MW	已于2009年关停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	已于2012年关停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220MW	为接收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豫能控股置出发电资产而成立的公司已关停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MW	已于2009年关停
运营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正常运营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正常运营

在建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在建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在建

具体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如下：

(1) 投资集团所控股的发电企业中，有4家发电企业拥有的小火电机组，在国家实施的“上大压小”产业调整中，依据《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号）的规定而予以关停，因此，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有2家发电企业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与豫能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豫能控股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述发电企业股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 针对目前仍维持运营的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在投资集团作为上述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未注入豫能控股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豫能控股管理，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豫能控股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豫能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发电资产符合上市条件，且取得其他股东方认可的情况下，投资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

(3) 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

①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

②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

2014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了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相关股权，收购完成后，于投资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明显减少。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系统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定标准和程序，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责任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两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中期考核和年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按照6：4的比例发放。60%基薪按月发放；其余40%的绩效年薪，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整个系统的风险进行汇总分析，制定并逐步完善企业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化解各种风险隐患，风险防范水平全面提升。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3月21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3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2010年5月12日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报告期内，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发生。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5] 410100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方艳丽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豫能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3,429,168.11	162,249,652.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948,000.00	107,695,453.95
应收账款	385,911,860.91	408,121,022.92
预付款项	12,859,609.45	51,498,95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44,181.48	92,554,26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065,073.00	143,721,056.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55,396.43	
其他流动资产	141,626,487.32	8,564,420.51
流动资产合计	3,116,739,776.70	974,404,83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4,040,991.88	9,343,565.57
固定资产	3,344,509,694.80	3,541,292,415.93

在建工程	4,159,080,669.95	648,234,823.49
工程物资	724,344,337.34	18,030,180.67
固定资产清理	2,630,353.00	4,922,16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813,347.48	182,211,968.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486.83	12,758,27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55,124.77	12,734,02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151,580.35	956,272,72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4,684,586.40	5,405,800,148.07
资产总计	12,141,424,363.10	6,380,204,98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0	1,2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2,177,092.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2,661,406.13	442,627,468.68
预收款项	5,133,005.02	3,751,44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56,221.88	15,491,004.71
应交税费	83,624,230.22	49,650,256.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3,970,375.40	336,003,888.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797,777.76	182,560,753.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8,920,108.41	2,350,084,81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1,460,000.98	2,511,433,025.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711,648.10	25,379,295.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098.9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96,777.61	3,937,77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7,129,525.64	2,540,750,098.00
负债合计	8,426,049,634.05	4,890,834,91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5,275,976.00	623,346,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5,557,905.99	1,558,519,525.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0,819,882.28	-1,121,179,94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2,998,783.45	1,203,671,293.74
少数股东权益	392,375,945.60	285,698,77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5,374,729.05	1,489,370,06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1,424,363.10	6,380,204,981.81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艳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5,315,869.97	63,085,81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423.13	60,347,637.1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514,490.59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22,855,783.69	153,433,448.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7,974,040.17	569,911,995.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7,321.95	1,592,294.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9,032.80	488,725.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486.83	299,60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00,000.00	47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098,881.75	1,042,292,621.80
资产总计	3,752,954,665.44	1,195,726,07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4,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80,730.24	305,400.62
应交税费	217,191.05	3,911,742.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40,354,675.74	449,115,980.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2,156,597.03	483,333,12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4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987.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2,333.33	1,6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01,320.33	471,660,000.00
负债合计	1,380,857,917.36	954,993,12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5,275,976.00	623,346,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2,569,847.30	444,075,65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127,386.92	135,127,386.92
未分配利润	-870,876,462.14	-961,817,02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096,748.08	240,732,94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2,954,665.44	1,195,726,070.2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55,950,298.60	3,505,812,335.84
其中：营业收入	3,355,950,298.60	3,505,812,335.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4,571,103.50	3,123,516,711.25
其中：营业成本	2,453,949,422.81	2,759,361,18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00,530.66	24,523,492.34
销售费用	2,171,280.15	2,786,126.76
管理费用	85,412,741.60	82,675,055.73
财务费用	153,254,536.90	195,212,064.95
资产减值损失	53,882,591.38	58,958,78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379,195.10	382,295,624.59
加：营业外收入	14,608,415.12	12,863,125.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800.21	212,375.54
减：营业外支出	2,597,406.05	999,589.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1,438.30	603,19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390,204.17	394,159,160.64
减：所得税费用	122,257,792.87	48,184,40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132,411.30	345,974,75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360,063.50	290,579,012.96
少数股东损益	100,772,347.80	55,395,74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132,411.30	345,974,75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360,063.50	290,579,01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72,347.80	55,395,742.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30	0.33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30	0.33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78,707.1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04,841.17 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艳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867,924.57	56,901,067.01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84.49	397,962.77
销售费用		545,997.88
管理费用	28,174,552.65	23,057,582.98
财务费用	-322,400.77	1,310,865.0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12,788.20	31,588,658.31
加：营业外收入	27,771.88	21,87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40,560.08	31,610,530.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40,560.08	31,610,53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940,560.08	31,610,530.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6,142,640.67	3,453,233,996.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1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6,141.65	38,933,33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508,782.32	3,492,200,34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2,141,725.39	2,046,071,98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79,765.40	128,470,1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584,999.00	283,193,48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95,888.87	82,000,21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002,378.66	2,539,735,86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506,403.66	952,464,48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38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8,025.56	14,526,69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8,025.56	15,068,08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6,961,830.92	877,746,74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47,519.15	99,467,06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109,350.07	977,813,81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111,324.51	-962,745,73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9,778,065.87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0,000.00	2,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77,290,000.00	2,53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530,000.00	1,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4,598,065.87	2,737,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6,000,000.00	2,60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081,049.71	235,983,95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71,33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3,352,381.92	2,838,383,95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245,683.95	-100,723,95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640,763.10	-111,005,20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67,652.95	272,972,856.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608,416.05	161,967,652.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315,13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18,450.41	171,414,49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833,581.46	171,414,49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5,308.14	13,056,32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6,590.56	17,87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76,148.76	130,131,16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18,047.46	143,205,3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15,534.00	28,209,13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7,365.97	274,4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179,640.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017,006.22	274,4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017,006.22	-274,4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9,518,065.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9,518,065.87	101,6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86,535.02	1,739,344.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86,535.02	161,739,34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31,530.85	-60,079,34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2,230,058.63	-32,144,62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85,811.34	95,230,43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315,869.97	63,085,811.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1,558,519,525.78				142,984,783.74		-1,121,179,945.78	285,698,775.50	1,489,370,06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46,930.00				1,558,519,525.78				142,984,783.74		-1,121,179,945.78	285,698,775.50	1,489,370,06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929,046.00				1,517,038,380.21						370,360,063.50	106,677,170.10	2,226,004,65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360,063.50	100,772,347.80	471,132,41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929,046.00				1,517,038,380.21							5,904,822.30	1,754,872,248.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929,046.00				1,817,589,019.87							10,260,000.00	2,059,778,065.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0,550,639.66							-4,355,177.70	-304,905,817.3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3,075,557,905.99				142,984,783.74		-750,819,882.28	392,375,945.60	3,715,374,729.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1,361,369,525.78				142,984,783.74		-1,411,758,958.74	229,712,171.84	945,654,45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46,930.00				1,361,369,525.78				142,984,783.74		-1,411,758,958.74	229,712,171.84	945,654,45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150,000.00						290,579,012.96	55,986,603.66	543,715,61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579,012.96	55,395,742.11	345,974,75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7,150,000.00							1,680,861.55	198,830,861.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7,150,000.00							1,680,861.55	198,830,861.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90,000.00	-1,0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0,000.00	-1,09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1,558,519,525.78				142,984,783.74		-1,121,179,945.78	285,698,775.50	1,489,370,069.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444,075,652.04				135,127,386.92	-961,817,022.22	240,732,94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46,930.00				444,075,652.04				135,127,386.92	-961,817,022.22	240,732,94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929,046.00				1,808,494,195.26					90,940,560.08	2,131,363,80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40,560.08	90,940,560.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929,046.00				1,808,494,195.26						2,040,423,241.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929,046.00				1,817,589,019.87						2,049,518,065.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94,824.61						-9,094,824.6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2,252,569,847.30				135,127,386.92	-870,876,462.14	2,372,096,748.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444,075,652.04				135,127,386.92	-993,427,552.60	209,122,41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46,930.00				444,075,652.04				135,127,386.92	-993,427,552.60	209,122,41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0,530.38	31,610,530.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610,530.38	31,610,530.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444,075,652.04				135,127,386.92	-961,817,022.22	240,732,946.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号文批准，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河南省电力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11月25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100001003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1997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并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001896。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000万股，其中：国家及国有法人股3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

2、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511号文），公司于2010年6月与投资集团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公司以自身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投资集团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鸭电公司”）55%股权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3,346,930股，剩余对价0.96元公司以现金支付。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23,346,930.00元，营业执照号410000000022082，法人代表：郑晓彬。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以认购要约的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31,929,046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999,994.92元。根据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投资集团拥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公司”）的95%股权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拥有的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公司”）的97.15%股权；拨付收购公司基建项目的资本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55,275,976.00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410000000022082，法人代表：郑晓彬。

3、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电力行业。

4、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投资集团，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6、本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855,275,976股，详见附注七、31。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收购了同受投资集团控制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应收款项”、11“存货”、14“固定资产”、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

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

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目前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小额押金	其他方法
以资产作抵押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燃煤、燃油）、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相关税费、定额内途耗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和发出时，燃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00%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5	3.00%	12.13%-3.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00%	8.08%-16.17%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8	0.00%	12.5%-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的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暂估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5年	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按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如果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指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因电力产品具有不可存储的特性，发供电双方签订购售电合同，发电量上网后其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供电公司，双方以发电公司与当地供电公司上网结算的关口表电量、以发改委下达的上网电价为准结算售电收入，确认已发生的电力产品销售成本和已实现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除电力产品以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目前仅有经营租赁业务，无融资租赁业务。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

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如评估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预计合同亏损、未决诉讼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未决诉讼或已判决但无法有效执行的预付货款，结合法律顾问的专业判断、债务单位的实际状况预计或有损失。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经梳理，公司仅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调整事项，具体事项内容以及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按薪酬政策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在考核完毕的实际支付年度直接计入公司职工薪酬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后，对于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中对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核算要求，对每年核定的延期支付的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按延期支付年限和对应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于核定延期支付高管考核年薪的当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同时挂账“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核算，以后年度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待高管任期届满考核后统一支付挂账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根据公司高管延期支付年薪的考核任期判断，该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追溯调整期初报表数据，2014年计入“管理费用”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为110,998.95元、计入“生产成本”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为50,100.00元，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161,098.95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调增2014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0元、调减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20,000,000.00元；同时调整可比会计报表同期数据，即调增2013年初、2014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000,000.00元，调减2013年初、2014年初“长期股权投资”20,000,000.00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递延收益列报。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调增2014年末“递延收益”3,796,777.61元，调减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3,796,777.61元；同时调整可比会计报表同期数据，即调增2014年初“递延收益”3,937,777.64元、调增2013年初“递延收益”2,611,111.00元，调减2014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3,937,777.64元、调减2013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2,611,111.00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税地[1989]第13号文《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依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益公司厂区围墙外灰场应税土地面积318,787.70平方米，年应纳税额1,593,938.50元，鸭电公司灰场、厂外铁路专用线占用土地、厂外和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道路、厂外水源用地四项合计应税土地面积589,860.28平方米，年应纳税额2,949,301.40元。2014年度经南阳市地税局批准，天益公司和鸭电公司享受该免税优惠。

(2) 依据财税（2008）15号文件，孙公司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抵）的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天孚公司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06.82	5,984.12
银行存款	2,175,580,283.23	161,961,668.83
其他货币资金	57,840,978.06	282,000.00
合计	2,233,429,168.11	162,249,652.95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57,840,978.06元分别为履约保证金282,000.00元、承兑汇票保证金57,538,752.06元、支付宝资金20,226.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948,000.00	41,195,453.95
商业承兑票据		66,500,000.00
合计	42,948,000.00	107,695,453.9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9,238,608.63	
合计	239,238,608.6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102,248.67	99.92%	190,387.76	0.05%	385,911,860.91	408,216,417.65	99.93%	95,394.73	0.02%	408,121,022.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850.41	0.08%	305,850.41	100.00%		305,850.41	0.07%	305,850.41	100.00%	
合计	386,408,099.08	100.00%	496,238.17	0.13%	385,911,860.91	408,522,268.06	100.00%	401,245.14	0.10%	408,121,022.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3,568,850.22		
1 至 2 年	450,000.00	45,000.00	10.00%
4 至 5 年	166,643.45	133,314.76	80.00%
5 年以上	12,073.00	12,073.00	100.00%
合计	384,197,566.67	190,387.76	0.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小额押金			
以资产作抵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04,682.00		
合计	1,904,682.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993.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82,310,364.8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5,000.0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69,482.07	85.30%	38,894,340.58	75.53%
1 至 2 年	1,874,988.73	14.58%	7,190,578.30	13.96%
2 至 3 年	15,138.65	0.12%	5,207,321.33	10.11%
3 年以上			206,716.98	0.40%
合计	12,859,609.45	--	51,498,957.1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收回原因
鲁山县昱盛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8,623.67	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南召石油分公司	346,706.36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人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1,605,330.0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857,786.1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37.78
内乡县纵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11,323.3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7.86
鲁山县昱盛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8,623.67	1-2年	尚未结算完毕	6.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南召石油分公司	525,728.56	1年以内 179,022.20, 1-2年 346,706.36	尚未结算完毕	4.0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3,222.31	1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2.28
合计	7,556,683.96			58.76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58,007.97	64.40%	40,627,066.74	85.61%	6,830,941.23	40,632,460.47	32.32%	32,550,000.00	80.11%	8,082,460.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46,666.61	33.99%	153,604.00	0.61%	24,893,062.61	83,881,631.86	66.72%			83,881,63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0,798.93	1.61%	770,621.29	64.71%	420,177.64	1,206,510.21	0.96%	616,332.57	51.08%	590,177.64
合计	73,695,473.51	100.00%	41,551,292.03	56.38%	32,144,181.48	125,720,602.54	100.00%	33,166,332.57	26.38%	92,554,269.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8,511,372.30	6,810,000.00	80.01%	预计部分收回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5,206,995.14	2,560,000.00	49.16%	预计部分收回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3,970,076.60	3,120,000.00	78.59%	预计部分收回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40,305.94	1,870,000.00	79.90%	预计部分收回
青海新东方煤炭有限公司	2,000,112.22	985,000.00	49.25%	预计部分收回
鄯陵县天马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229,145.77	1,082,066.74	88.03%	预计部分收回
深圳赛日美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458,007.97	40,627,066.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21,295.41		
1 至 2 年	1,536,040.00	153,604.00	10.00%
合计	2,557,335.41	153,604.00	6.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小额押金	22,488,431.2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00.00		
合计	22,489,331.2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09,348.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389.1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押金	22,488,431.20	20,406,822.11
托管费		60,315,131.05
往来款	2,982,128.05	4,168,102.66
代垫资金	24,072,903.00	23,500,000.00
预付煤款	24,058,185.61	17,232,638.11
其他	93,825.65	97,908.61
合计	73,695,473.51	125,720,602.5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代垫资金	23,500,000.00	5 年以上	31.89%	23,500,000.00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8,511,372.30	4-5 年	11.55%	6,810,000.00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5,206,995.14	3-4 年	7.07%	2,560,000.00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	预付煤款	3,970,076.60	4-5 年	5.39%	3,120,000.00

限公司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款	2,340,305.94	4-5 年	3.18%	1,870,000.00
合计	--	43,528,749.98	--	59.07%	37,860,0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039,843.09	48,911,490.87	53,128,352.22	106,779,282.24	47,901,366.18	58,877,916.06
库存商品	359,090.42		359,090.42	419,723.40		419,723.40
燃料	155,483,944.69		155,483,944.69	84,415,741.55		84,415,741.55
低值易耗品	15,760.72		15,760.72	7,675.24		7,675.24
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	77,924.95		77,924.95			
合计	257,976,563.87	48,911,490.87	209,065,073.00	191,622,422.43	47,901,366.18	143,721,056.2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901,366.18	1,099,384.25		89,259.56		48,911,490.87
合计	47,901,366.18	1,099,384.25		89,259.56		48,911,490.8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中联评报字[2015]第71、72号评估报告		计提减值材料已处置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8,755,396.43	
合计	58,755,396.43	

其他说明：

该科目余额为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的生产准备费，因子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将于2015年投产，故将生产准备

费由长期待摊费用转入该项目。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1,140,823.04	8,564,420.51
预交企业所得税	485,664.28	
合计	141,626,487.32	8,564,420.51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号）的相关规定将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项目即多缴预缴的项目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05%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62,969.11			17,962,969.11
2.本期增加金额	7,058,367.31			7,058,367.3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058,367.31			7,058,367.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021,336.42			25,021,336.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19,403.54			8,619,403.54
2.本期增加金额	2,360,941.00			2,360,941.00
(1) 计提或摊销	479,671.62			479,671.62
(2) 其他增加	1,881,269.38			1,881,269.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980,344.54			10,980,344.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40,991.88			14,040,991.88
2.期初账面价值	9,343,565.57			9,343,565.5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房地产转换情况

2014年4月1日，本公司将原自用房产原值7,058,367.31元、净值5,177,097.93元用于出租，自用固定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理用设备及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6,972,462.11	7,181,591,251.99	68,382,179.46	64,207,655.49	8,821,153,549.05
2.本期增加金额	49,444,421.85	104,514,103.35	6,299,514.72	8,118,863.38	168,376,903.30
(1) 购置		410,583.33	6,299,514.72	7,313,008.66	14,023,106.71
(2) 在建工程转入	49,444,421.85	104,103,520.02		805,854.72	154,353,796.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081,767.31	196,296,163.88	378,000.00	2,431,948.58	206,187,879.77
(1) 处置或报废	23,400.00	196,296,163.88	378,000.00	2,431,948.58	199,129,512.46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7,058,367.31				7,058,367.31
4.期末余额	1,549,335,116.65	7,089,809,191.46	74,303,694.18	69,894,570.29	8,783,342,572.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9,452,608.62	4,582,742,038.39	53,102,863.03	53,242,484.41	5,278,539,994.45
2.本期增加金额	30,340,371.46	276,196,896.24	4,269,982.39	3,829,446.92	314,636,697.01
(1) 计提	30,340,371.46	276,196,896.24	4,269,982.39	3,829,446.92	314,636,697.01
3.本期减少金额	1,903,499.38	150,974,848.33	366,660.00	2,419,944.64	155,664,952.35
(1) 处置或报废	22,230.00	150,974,848.33	366,660.00	2,419,944.64	153,783,682.97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1,881,269.38				1,881,269.38

4.期末余额	617,889,480.70	4,707,964,086.30	57,006,185.42	54,651,986.69	5,437,511,739.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8,703.96	888,499.51		3,935.20	1,321,138.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8,703.96	888,499.51		3,935.20	1,321,138.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1,016,931.99	2,380,956,605.65	17,297,508.76	15,238,648.40	3,344,509,694.80
2.期初账面价值	917,091,149.53	2,597,960,714.09	15,279,316.43	10,961,235.88	3,541,292,415.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辅助生产办公楼	4,000,000.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职工食堂	3,170,000.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值班宿舍楼	14,339,685.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材料库	4,551,010.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检修间	4,107,299.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废水及循环水处理综合楼	7,544,800.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排水泵房	2,000,000.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生活消防泵房	1,080,000.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输煤综合楼	3,450,000.00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合计	44,242,794.00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号机进口汽泵芯包国产化改造	1,205,128.21		1,205,128.21	1,205,128.21		1,205,128.21
3号吸收塔除雾器改造				554,700.00		554,700.00

3号、4号机组增加临机加热器源改造				1,280,341.86		1,280,341.86
二期灰场增建集水池工程				801,333.32		801,333.32
光伏项目	127,829.53		127,829.53			
3号、4号机脱硝改造工程				11,015,970.00		11,015,970.00
1号、2号机DCS控制系统改造				5,891,162.43		5,891,162.43
1号、2号机脱硝改造工程				12,133,964.10		12,133,964.10
2*600MW机组工程(中益)	3,461,025,546.67		3,461,025,546.67	533,365,767.26		533,365,767.26
2*600MW机组工程(鹤洪)	696,722,165.54		696,722,165.54	81,986,456.31		81,986,456.31
合计	4,159,080,669.95		4,159,080,669.95	648,234,823.49		648,234,823.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号、4号机脱硝改造工程	196,130,000.00	11,015,970.00	45,252,328.08	56,268,298.08			63.69%	100.00%				其他
燃油系统进油、回油、再循环、蒸汽伴热管道改造	2,000,000.00		1,666,666.60	1,666,666.60			83.33%	100.00%				其他
4号机进口汽泵芯包国产化改造	1,800,000.00	1,205,128.21				1,205,128.21	85.47%	90.00%				其他
3号、4号机组增加临机加热器源改造	1,500,000.00	1,280,341.86		1,280,341.86			85.36%	100.00%				其他

3号吸收塔浆液循环泵滤网改造	700,000.00		699,623.92	699,623.92			99.95%	100.00%				其他
1号、2号机脱销改造工程	182,430,000.00	12,133,964.10	23,895,825.22	36,029,789.32			60.74%	100.00%				其他
1号、2号机DCS控制系统改造	18,000,000.00	5,891,162.43	143,452.98	6,034,615.41			78.91%	100.00%				其他
一期集控室电子间改造	2,000,000.00		2,031,128.20	2,031,128.20			101.56%	100.00%				其他
1号炉高温过热器管屏入口段管道改造(55屏)	2,000,000.00		1,703,880.85	1,703,880.85			85.19%	100.00%				其他
1号机组低压旁路液压系统改造	700,000.00		589,743.59	589,743.59			84.25%	100.00%				其他
2*600MW机组工程(中益)	4,807,970,000.00	533,365,767.26	2,971,902,573.41	44,242,794.00	3,461,025,546.67		79.29%	88%	148,037,715.59	113,192,590.60	6.96%	其他
2*600MW机组工程(鹤淇)	5,197,790,000.00	81,986,456.31	614,735,709.23		696,722,165.54		31.75%	43.00%	43,724,739.41	43,046,406.08	6.55%	其他
合计	10,413,020,000.00	646,878,790.17	3,662,620,932.08	150,546,881.83	4,158,952,840.42		--	--	191,762,455.00	156,238,996.68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4,281,624.82	14,048,804.44
专用设备	678,164,266.37	3,950,359.13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1,898,446.15	31,017.10
合计	724,344,337.34	18,030,180.67

其他说明：

14、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脱销改造工程拆除资产	59,634,028.82	55,190,735.75
减：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57,003,675.82	-50,268,566.75
合计	2,630,353.00	4,922,169.00

其他说明：

注：本年鸭电公司、天益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44,303,254.64元，当期核销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37,568,145.57元。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629,994.51			3,221,325.99	207,851,320.50
2.本期增加金额				2,145,397.40	2,145,397.40
(1) 购置				2,145,397.40	2,145,397.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4,629,994.51			5,366,723.39	209,996,717.9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421,778.93			1,349,529.08	17,771,308.01
2.本期增加金额	3,934,945.20			609,073.54	4,544,018.74
(1) 计提	3,934,945.20			609,073.54	4,544,018.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356,724.13			1,958,602.62	22,315,326.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422,170.38			3,391,177.10	179,813,347.48
2.期初账面价值	180,357,115.58			1,854,853.24	182,211,968.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及消防改造	299,606.74		241,119.91		58,486.83
生产准备费	12,458,669.72	46,296,726.71		58,755,396.43	
合计	12,758,276.46	46,296,726.71	241,119.91	58,755,396.43	58,486.83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497,194.08	38,624,298.53	46,330,963.32	11,582,740.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101,507.74	4,275,376.93		
应付未付工资	2,457,353.05	614,338.24	4,605,132.80	1,151,283.20
递延收益	2,164,444.28	541,111.07		
合计	176,220,499.15	44,055,124.77	50,936,096.12	12,734,024.0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87,018.48	96,255,729.66
可抵扣亏损	605,539,772.92	605,539,772.92
应付未付工资	393,286.00	5,184,100.70
合计	610,220,077.40	706,979,603.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016 年	557,902,200.93	557,902,200.93	
2017 年	32,786,968.64	32,786,968.64	
2018 年	777,401.20	777,401.20	
2019 年	14,073,202.15	14,073,202.15	
合计	605,539,772.92	605,539,772.92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的孙公司天孚公司主要产品粉煤灰和烟气脱硫石膏，具备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条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天孚公司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因天孚公司净利率较低，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本期未将天孚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74,638,606.60	639,954,469.10
预付大型设备款	112,276,922.25	214,077,771.69
预付征地款	203,236,051.55	96,240,483.31
预付生产期用水款	45,999,999.95	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536,151,580.35	956,272,724.10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0,000,000.00	1,220,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0	1,2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2,177,092.00	100,000,000.00
合计	472,177,092.00	10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217,066,933.36	120,786,059.12
材料款	96,231,052.70	55,564,419.41
工程款	272,571,548.03	150,488,395.14
设备款及备件款	473,348,941.38	42,999,229.35
修理维护费	36,482,361.58	51,872,253.60
其他	36,960,569.08	20,917,112.06
合计	1,132,661,406.13	442,627,468.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29,769.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162,673.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4,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镇江市电站辅机厂	330,20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325,231.30	尚未结算完毕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7,188.47	尚未结算完毕
西安协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269.00	尚未结算完毕
郑州弘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6,898.89	尚未结算完毕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5,983.12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华中电气有限公司	262,806.65	尚未到质保期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21,000.4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灿鑫实业有限公司	210,075.25	尚未到质保期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08,073.92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35,554,169.00	--

其他说明：

2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粉煤灰销售款	4,267,315.02	3,441,442.91
工程款	340,690.00	310,000.00
房租款	525,000.00	
合计	5,133,005.02	3,751,442.91

2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376,296.46	201,067,040.45	207,190,211.03	9,253,12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708.25	28,735,202.68	28,767,127.93	82,78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220,313.00		1,220,313.00
合计	15,491,004.71	231,022,556.13	235,957,338.96	10,556,221.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93,266.31	145,527,912.03	152,859,954.48	3,561,223.86
2、职工福利费		17,435,745.90	17,435,745.90	
3、社会保险费	360,142.78	12,083,996.40	12,444,139.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4.90	11,046,990.86	11,047,745.76	
工伤保险费	359,387.88	596,741.72	956,129.60	
生育保险费		440,263.82	440,263.82	
4、住房公积金	699.00	13,102,809.47	13,103,508.4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2,188.37	6,445,503.05	4,875,789.40	5,691,902.02
6、短期带薪缺勤		2,036,310.80	2,036,310.80	
8、其他短期薪酬		4,434,762.80	4,434,762.80	
合计	15,376,296.46	201,067,040.45	207,190,211.03	9,253,125.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188.95	22,058,341.94	22,174,530.89	
2、失业保险费	6,021.10	1,602,221.98	1,608,243.08	
3、企业年金缴费	-7,501.80	5,074,638.76	4,984,353.96	82,783.00
合计	114,708.25	28,735,202.68	28,767,127.93	82,783.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鸭电公司与天益公司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404,685.38	22,152,693.20
营业税	332,310.60	42,843.75
企业所得税	33,327,921.03	21,851,688.48

个人所得税	1,029,415.17	712,30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9,280.97	1,197,198.79
房产税	1,200,604.41	1,047,669.68
土地使用税	2,014,426.57	1,536,145.33
教育费附加	981,932.00	665,830.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4,621.29	443,886.74
其他税金	29,032.80	
合计	83,624,230.22	49,650,256.78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垫付项目资本金	648,977,229.11	
质保金	89,236,853.12	11,014,329.35
应付代垫款	73,609,845.35	69,031,896.28
应付票据款	30,097,000.00	241,351,609.35
安全风险抵押金	15,200,796.79	3,233,401.00
应付工程尾款	1,138,787.06	1,669,065.03
应付维修费、服务费	1,103,035.76	1,216,522.70
其他	4,606,828.21	8,487,064.50
合计	863,970,375.40	336,003,888.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2,474,099.53	代垫款尚未结算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965,000.00	代垫款尚未结算
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524.91	未结算完毕
河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质量监督站	238,760.00	未结算完毕
合计	74,482,384.44	--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797,777.76	182,560,753.28
合计	400,797,777.76	182,560,753.28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152,750,000.00	5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60,517,778.74	210,193,778.60
信用借款	1,668,990,000.00	1,953,8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6）	-400,797,777.76	-182,560,753.28
合计	4,781,460,000.98	2,511,433,025.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保证借款年末余额为360,517,778.74元，其中：鸭电公司有197,167,778.74元，系1994年4月经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原“河南省电力局”）申请使用的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专项用于河南省鸭河口电厂项目，“担保人”为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另有保证借款163,350,000.00元为鹤淇公司借款，由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主合同3亿元贷款本金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借款年末余额为3,152,750,000.00元，其中有620,000,000.00元的出质标的为鹤淇公司可依法出质的2台60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有2,198,750,000.00元的出质标的为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公司”）可依法出质的2台60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有334,000,000.00元的出质标的为天益公司100%的股权、鸭电公司55%的股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西班牙政府混合贷借款利率为0.8%，其他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5.895%–6.7465%。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11,711,648.10	25,379,295.04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子公司中益公司与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代管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的使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安置原公司职工，支付其工资及社保。2012年7月中益公司收到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转来的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59,537,268.71 元，截止2014年末已累计支付 47,825,620.61 元，余额 11,711,648.10 元。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161,098.95	
合计	161,098.95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37,777.64	220,000.00	361,000.03	3,796,777.61	
合计	3,937,777.64	220,000.00	361,000.03	3,796,777.6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项目	1,660,000.00		27,666.67		1,632,333.33	与资产相关
脱硫环保工程	2,277,777.64		333,333.36		1,944,444.28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37,777.64	220,000.00	361,000.03		3,796,777.61	--

其他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信息化项目	1,660,000.00		27,666.67	1,632,333.33	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信息化专项资金
脱硫环保工程	2,277,777.64		333,333.36	1,944,444.28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220,000.00		220,000.00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央级能耗监测专项资金
合计	3,937,777.64	220,000.00	361,000.03	3,796,777.61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3,346,930.00	231,929,046.00				231,929,046.00	855,275,976.00

其他说明：

注：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23,346,9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23,346,930.00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1号验资报告。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4]1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批复，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929,046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1,999,994.9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2,904,72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095,265.87元，其中计入股本231,929,046.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41010002号验资报告。但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尚未办理工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96,049,478.78	1,817,589,019.87	300,550,639.66	2,913,087,858.99
其他资本公积	162,470,047.00			162,470,047.00
合计	1,558,519,525.78	1,817,589,019.87	300,550,639.66	3,075,557,905.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资本公积1,817,589,019.87元，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益公司、鹤淇公司调整上年同期数据相应调减本年资本公积300,550,639.66元。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合计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9,532,191.35	-1,410,807,183.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47,754.43	-951,775.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1,179,945.78	-1,411,758,958.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360,063.50	290,579,012.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0,819,882.28	-1,121,179,945.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647,754.43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7,903,412.13	2,360,525,173.13	3,341,969,768.45	2,667,644,766.72
其他业务	118,046,886.47	93,424,249.68	163,842,567.39	91,716,417.97
合计	3,355,950,298.60	2,453,949,422.81	3,505,812,335.84	2,759,361,184.69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999,081.61	2,214,82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19,597.45	11,204,348.10
教育费附加	6,794,927.99	6,643,861.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29,327.61	4,428,294.18
房产税	157,596.00	32,160.00
合计	25,900,530.66	24,523,492.34

其他说明：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95,183.20	400,619.70
职工经办费	266,120.40	567,897.00
车辆使用费	244,248.87	258,321.18
业务费	1,070,335.67	783,156.00
职工培训费		103,571.38
通讯线路使用费		13,320.00
办公费	43,145.13	26,096.00
会议费		25,762.00
其他	252,246.88	607,383.50
合计	2,171,280.15	2,786,126.76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6,235,185.95	20,146,619.37
税金	11,340,836.61	11,521,957.80
保险费	8,006,127.88	8,196,955.00
差旅费	5,269,986.10	5,279,177.05
车辆使用费	5,176,925.46	5,212,579.26
无形资产摊销	4,292,970.30	4,250,339.31
业务招待费	3,505,072.87	3,618,328.98
房屋租赁费	2,697,013.95	2,592,960.00
治安消防费	2,348,454.25	2,433,692.05
中介费	2,223,317.58	1,315,116.29
折旧	1,952,914.81	1,140,090.25
其他	12,363,935.84	16,967,240.37
合计	85,412,741.60	82,675,055.73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8,544,831.41	237,275,949.33
减：利息收入	1,569,704.98	2,200,386.3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56,238,996.68	34,389,591.86
汇兑损益	644,644.45	-6,527,333.3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873,762.70	1,053,427.19
合计	153,254,536.90	195,212,064.95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479,952.49	8,779,578.05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99,384.25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303,254.64	50,179,208.73
合计	53,882,591.38	58,958,786.78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800.21	212,375.54	89,800.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800.21	212,375.54	89,800.21
政府补助	419,000.03	533,333.36	419,000.03
其他	14,099,614.88	12,117,416.39	14,099,614.88
合计	14,608,415.12	12,863,125.29	14,608,415.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33,333.36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南阳市政府表彰十大纳税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拨付的 2013 年信息化专项资金	27,666.67		与资产相关
鹤壁开发区城北园区电力扶持资金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9,000.03	533,333.36	--

其他说明：

注：①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修公司”）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响应鹤壁市招商引资计划，于2012年10月前将检修公司注册地变更至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承诺每年给予一定比例的电力扶持资金，2014年收到鹤壁开发区城北园区拨付的电力扶持资金58,000.00元；鸭电公司2008年收到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000,000.00元，按环境保护支出形成的资产总额及计提的折旧年限（144个月），分别计入损益，本期计入损益333,333.36元；公司本部2013年收到财政厅拨付的信息化专项资金1,660,000.00元，本期形成资产，按计提的折旧年限（60个月）分别计入损益，本期计入损益27,666.67元。

②本期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有：往来款清理5,005,638.32元、保险赔款503,562.93元、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置费用8,570,707.38元。

4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3,578,893.61	60,359,957.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21,100.74	-12,175,552.00
合计	122,257,792.87	48,184,405.5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3,390,204.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347,55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4,606.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64,670.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81,144.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91,300.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30,462.09
所得税费用	122,257,792.87

其他说明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0,778,600.00	8,802,060.00
备用金	1,960,936.36	3,859,273.92
外单位拨入个人统筹	18,293,478.27	16,388,315.34
保险赔偿款	522,842.93	2,762,309.77
存款利息收入	1,276,321.75	2,192,385.38
往来款	183,586.61	4,272,475.52
政府奖励及补助	278,000.01	400,000.00
其他	72,375.72	256,514.86
合计	33,366,141.65	38,933,334.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项	42,933,717.47	31,192,316.97
备用金及保证金	11,752,858.86	8,266,827.96
差旅费	5,966,263.03	5,604,898.90
保险、车辆修理及使用费	5,415,004.46	13,382,047.05
业务招待费	3,477,995.71	6,734,286.73
房屋租赁费物业费水电费	3,322,200.25	3,155,783.12
中介费	1,712,290.55	1,215,725.00
票据贴现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99,706.54	88,247.96
其他	9,615,852.00	12,360,076.56
合计	84,295,888.87	82,000,21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代收公积金	8,865,810.78	67,775.40
履约保证金	5,901,000.00	115,000.00
利息收入	3,098,914.75	496,729.42
招标服务费返还	2,063,366.30	
备用金	1,480,810.48	1,027,640.90
往来款	986,373.25	12,560,000.00
退回购车款	776,000.00	
施工单位退款	500,000.00	
考核收入	325,750.00	259,550.00
合计	23,998,025.56	14,526,695.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7,393,893.81	40,377,142.45
发放工资、奖金	28,242,247.43	34,600,013.86
关停容量购置费	20,000,000.00	
代垫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启动资金	39,999,999.95	6,000,000.00
社保公积金	7,646,020.14	4,999,019.00
项目法人管理费	7,528,142.84	6,256,820.23
备用金	4,524,989.50	4,225,195.75
基建期其他费用	7,132,884.48	267,708.77
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3,356,941.00	2,567,344.88
铁路、土地租赁费	2,877,980.00	
财产保险费	1,317,420.00	173,820.00
履约保证金	1,127,000.00	
合计	201,147,519.15	99,467,064.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厅拨付的 2013 年信息化专项资金		1,660,000.00

关联方代垫资本金	637,530,000.00	
合计	637,530,000.00	1,6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团费及风险补偿费	46,812,743.96	
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293,458,588.25	
合计	340,271,332.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1,132,411.30	345,974,75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882,591.38	58,958,786.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261,726.08	302,235,475.94
无形资产摊销	4,295,170.26	4,252,53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119.91	313,38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9,090.84	383,159.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47.25	7,658.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950,479.18	196,356,80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21,100.74	-12,175,552.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01,570.34	33,594,33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17,988.45	-82,012,691.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57,190.59	104,575,8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506,403.66	952,464,48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5,608,416.05	161,967,652.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967,652.95	272,972,85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640,763.10	-111,005,203.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75,608,416.05	161,967,652.95
其中：库存现金	7,906.82	5,98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75,580,283.23	161,961,668.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26.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608,416.05	161,967,652.95

其他说明：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820,752.06	检修公司存放银行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282,000.00 元；中益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538,752.06 元
合计	57,820,752.06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鹤淇公司	97.15%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4年12月31日	已实现控制权的转移				-310,947.25
中益公司	100.00%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4年12月31日	已实现控制权的转移	15,121,541.38	878,707.18	5,616,512.99	-393,893.92

其他说明:

注: 本年新并购的鹤淇公司、中益公司两家公司均为基建期的发电企业, 尚未正式投产运营。另外, 中益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通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后勤服务。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鹤淇公司	中益公司
—现金	295,935,037.69	646,500,779.67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鹤淇公司		中益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1,777,603,140.49	342,583,659.59	4,351,688,088.12	1,356,531,373.99
货币资金	91,524,981.64	7,150,152.42	257,461,035.79	74,376,276.16
应收款项	1,201,334.10	229,767.71	7,170,030.97	3,411,584.78
存货			96,423,726.41	28,90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17,686.95		48,737,709.48	
其他流动资产	19,801,679.19	431,033.88	120,016,031.06	3,407,079.67
固定资产	4,119,670.43	2,775,324.28	54,048,831.64	5,026,865.91
在建工程	696,722,165.54	81,986,456.31	3,461,025,546.67	533,365,767.26

工程物资	641,633,410.61		82,710,926.73	18,030,180.67
无形资产	526,647.63	27,991.44	130,233.42	136,250.05
长期待摊费用		4,003,870.55		8,454,79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55,564.40	245,979,063.00	223,964,015.95	710,293,661.10
负债：	1,473,354,087.74	242,894,606.84	3,604,203,998.12	1,157,877,043.17
借款	1,233,540,000.00	80,000,000.00	2,348,750,000.00	840,000,000.00
应付款项	239,143,863.30	162,894,606.84	1,254,189,003.52	317,877,043.17
应付职工薪酬	670,224.44		1,264,994.60	
净资产：	304,249,052.75	99,689,052.75	747,484,090.00	198,654,330.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04,249,052.75	99,689,052.75	747,484,090.00	198,654,330.8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鹤壁市	检修服务	52.80%	47.20%	新设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100.00%		并购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55.00%		并购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火力发电	97.15%		并购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火力发电	100.00%		并购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①天孚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其中：鸭电公司持股60%、天益公司持股40%；益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中益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②年末时点鹤淇公司股东双方实际出资比例与约定出资比例暂时不一致。根据2014年5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鹤壁同力将所持鹤淇公司97.15%的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根据投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豫能控股、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应按鹤淇公司基建工程施工进度及所持股权比例同步拨付资本金总额101,835.30万元、2,987.45万元，2014年鹤壁经投向鹤淇公司投入资本金1,026.00万元，豫能控股投入资本金19,430.00万元。但因在某一时刻难以做到完全同步，导致本年末账面显示两股东资本金到位情况不完全符合约定比例（即鹤壁经投约定出资2.85%，实际到位出资4.3%；豫能控股约定出资97.15%，实际到位出资95.70%），该暂时性因素不影响各股东享有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在公司投产前最终实现各股东资本金到位情况与约定一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鸭电公司	45.00%	100,772,347.80		383,704,847.60
鹤淇公司	2.85%			8,671,098.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鸭电公司	472,287,871.82	1,050,298,192.27	1,522,586,064.09	463,710,290.52	202,734,445.26	666,444,735.78	413,977,898.12	1,111,956,617.31	1,525,934,515.43	525,452,762.65	368,910,802.96	894,363,565.61
鹤淇公司	122,545,681.88	1,655,057,458.61	1,777,603,140.49	539,814,087.74	933,540,000.00	1,473,354,087.74	7,810,954.01	334,772,705.58	342,583,659.59	242,894,606.84		242,894,606.8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鸭电公司	1,326,944,212.00	224,570,378.49	224,570,378.49	299,113,986.75	1,346,454,493.44	123,756,094.41	123,756,094.41	251,099,890.91
鹤淇公司						-310,947.25	-310,947.25	-310,947.25

其他说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集团	郑州市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120 亿元	60.74%	60.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	------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880.34
河南立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进材料	1,106,951.74	514,049.74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燃料	388,083,904.02	678,419,361.62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电权交易	54,945,000.0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设备	6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看护\处置服务	3,000,000.00	1,000,000.0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2,033,304.30	1,287,582.25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39,316.24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石膏	557,189.69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70,110.00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61,111.1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94,017.09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105,128.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投资集团	本公司	15家发电企业股权及1家燃料公司股权	2013年08月10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18,867,924.57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投资集团	固定资产-办公楼	2,697,013.95	2,592,96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投资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3月0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3月2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2月2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01月08日	2014年04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4年01月14日	2014年02月2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01月15日	2014年02月07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1月15日	2014年04月1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4年01月22日	2014年02月2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4年02月13日	2014年05月13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4年02月13日	2014年05月13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4年02月13日	2014年05月13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	2014年02月13日	2014年05月13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2月19日	2014年05月19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2月20日	2014年04月16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70,000,000.00	2014年02月24日	2014年03月0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40,000,000.00	2014年02月24日	2014年04月23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03月04日	2014年06月0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4年03月04日	2014年03月2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14年03月05日	2014年09月0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3月06日	2014年05月22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14年03月27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3月27日	2014年06月26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3月27日	2014年06月26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3月27日	2014年06月26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4月04日	2014年07月0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4月04日	2014年07月0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4月04日	2014年05月23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14年04月14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07月1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07月1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07月1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07月1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4月15日	2014年07月1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4月16日	2014年05月22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08月22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09月0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10月2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12月1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2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5年04月2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40,000,000.00	2014年04月25日	2014年06月2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40,000,000.00	2014年04月29日	2015年04月2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4月29日	2014年10月24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4年05月13日	2014年08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4年05月13日	2014年08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5,000,000.00	2014年05月13日	2014年08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	2014年05月13日	2014年08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5月19日	2014年08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5月19日	2014年08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5月19日	2014年08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5月19日	2014年08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5月19日	2014年08月08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06月04日	2014年06月23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06月23日	2014年06月27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4年06月25日	2014年07月25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6月25日	2014年08月0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6月26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6月26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6月26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20,000,00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07月2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7月04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7月04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7月15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	2014年07月18日	2014年07月2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07月18日	2014年08月0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8月08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08月08日	2014年09月11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14年08月29日	2017年08月26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3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50,000,000.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01月03日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2月25日	委托贷款
拆出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借入资金，子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经统计，2014年初子公司以委贷方式从投资集团借入资金余额 159,000.00 万元、本期借入资金 236,500.00 万元、本期偿还资金 334,500.00 万元、年末借入资金余额 61,000.00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80,600.00	7,066,3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付款情况：中益公司、鹤淇公司项目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1月22日获得核准，两项目同时开工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受国家稳健的货币政策影响，货币投放自2013年6月开始持续收紧，2014年上半年银行信贷规模持续收紧，银团组建花费时间较长，项目资金筹措压力大。为保证项目建设，经与关联公司协商，采取由关联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代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经统计，2014年度中益公司由关联公司代付款合计85,793,363.21元，其中：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76,791,203.98元、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9,002,159.23元；偿还当年及以前年度代付款项合计140,530,845.84元，其中：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97,149,137.35元、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43,381,708.49元。2014年度鹤淇公司由关联公司代付款合计250,670,002.00元，其中：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70,043,754.13元、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180,626,247.87元；偿还当年及以前年度代付款项合计407,187,128.72元，其中：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23,210,608.48元、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110,034,831.40元、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273,941,688.84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9,923.00		517,950.00	
应收账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7,000.00	
应收账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应收账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7,840.00		161,985.00	
应收账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800.00		25,500.00	
应收账款	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1,119.00		562,238.00	
应收账款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	
应收票据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票据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2,098,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9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投资集团			60,315,131.05	
预付款项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788,971.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立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4,311.66	226,534.00
应付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6,245,680.07	
应付账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预收款项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8,088.06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93,315,440.97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9,132,000.00	79,481,010.64
其他应付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9,205,411.39	6,059,322.61
其他应付款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57,590,157.74
其他应付款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2,474,099.53	62,474,099.53
其他应付款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965,000.00	10,965,000.00
其他应付款	投资集团	449,789,504.6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对外出资承诺。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1）收购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益公司95%股权及鹤壁同力所持有的鹤淇公司97.15%股权；（2）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并扣除已投入项目资本金部分，对新乡中益增资用于补足“河南新中益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级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鹤壁鹤淇增资用于补足“鹤壁鹤淇电厂2×600MW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机组工程”项目资本金；（3）补充流动资金，约1,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由投资集团及鹤壁同力先行垫付方式筹集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上述承诺已先后支付：

（1）2014年12月，分别支付给投资集团和鹤壁同力募投项目中益公司95%股权收购款19,671.13万元、鹤淇公司97.15%股权收购款9,674.73万元；

（2）2014年12月、2015年1月、2015年3月根据投资进度拨付中益公司资本金9,930.00万元、10,800.00万元、7,721.00万元；2015年1月、2015年3月根据投资进度拨付鹤淇公司资本金17,000.00万元、5,678.00万元；

（3）2015年1月，根据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分别向投资集团、鹤壁同力支付过渡期内垫付的资本金44,023.00万元、19,430.00万元；

审计报告披露日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项目概算及约定出资比例，中益公司尚需投入资本金9,929.09万元，鹤淇公司尚需投入资本金50,052.57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31,929,046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于2014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股本由623,346,930股变更为855,275,976股。

股本增加后，需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根据规定，变更注册资本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已于2015年3月5日召开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事项，并将提交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预计20个工作日内可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5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4.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需要及时归还。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保证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4、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为避免或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及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由

公司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为了避免受托企业业绩波动所导致的托管费用的大幅波动，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万元/年（含税）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该协议约定，公司2014年已收取托管费2,000万元（含税），按协议自动续签的约定，公司2015年仍将收取托管费2,000万元（含税）。

2、租赁事项详见附注十、4、（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情况。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87.72%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15%	7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23.13	3.19%			25,423.13	60,347,637.14	98.73%			60,347,637.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30.24	9.09%	72,530.24	100.00%		72,530.24	0.12%	72,530.24	100.00%	
合计	797,953.37	100.00%	772,530.24	96.81%	25,423.13	61,120,167.38	100.00%	772,530.24	1.26%	60,347,637.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赛日美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295.41		
合计	21,295.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小额押金	3,227.7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00.00		
合计	4,127.7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00,900.00	700,900.00
押金	65,930.24	65,930.24
保险	21,295.41	19,236.97
开户费	6,600.00	6,600.00
备用金	3,227.72	6,227.72
托管费		60,315,131.05
其他		6,141.40
合计	797,953.37	61,120,167.3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赛日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5 年以上	87.72%	700,0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房屋押金	押金	65,930.24	5 年以上	8.26%	65,930.24

住房公积金	保险	18,329.30	1 年以内	2.30%	
焦作职工股开户费	开户费	6,600.00	5 年以上	0.83%	6,600.00
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	2,966.11	1 年以内	0.37%	
合计	--	793,825.65	--	99.48%	772,530.2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7,974,040.17		1,607,974,040.17	569,911,995.42		569,911,995.42
合计	1,607,974,040.17		1,607,974,040.17	569,911,995.42		569,911,995.4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检修公司	16,903,360.67			16,903,360.67		
天益公司	314,910,881.91			314,910,881.91		
鸭电公司	233,097,752.84			233,097,752.84		
鹤淇公司		295,577,954.75		295,577,954.75		
中益公司	5,000,000.00	742,484,090.00		747,484,090.00		
合计	569,911,995.42	1,038,062,044.75		1,607,974,040.17		

(2) 其他说明

注：公司以天益公司100%的股权及鸭电公司55%的股权作质押，取得长期借款3.34亿元，详见附注七、27。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8,867,924.57		56,901,067.01	
合计	18,867,924.57		56,901,067.01	

其他说明：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5、其他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334,0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4,000,000.00	见附注十四、2
合计	334,0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1,638.09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000.03	转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 36.10 万元；收鹤壁开发区城北园转电力扶持资金 5.80 万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0,130.05	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益公司产生的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4.57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托管费协议，本年度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7,939.75	主要为子公司核销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和保险理赔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68,33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33,012.28	
合计	16,072,004.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7%	0.4330	0.4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6%	0.5684	0.5684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972,856.81	162,249,652.95	2,233,429,168.11
应收票据	72,550,000.00	107,695,453.95	42,948,000.00
应收账款	406,499,398.34	408,121,022.92	385,911,860.91
预付款项	215,566,042.58	51,498,957.19	12,859,609.45
其他应收款	23,170,445.88	92,554,269.97	32,144,181.48
存货	176,335,453.56	143,721,056.25	209,065,07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55,396.43
其他流动资产	28,146,428.51	8,564,420.51	141,626,487.32
流动资产合计	1,234,240,625.68	974,404,833.74	3,116,739,77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698,038.73	9,343,565.57	14,040,991.88
固定资产	3,701,892,443.56	3,541,292,415.93	3,344,509,694.80
在建工程	302,784,864.76	648,234,823.49	4,159,080,669.95
工程物资		18,030,180.67	724,344,337.34
固定资产清理		4,922,169.00	2,630,353.00
无形资产	185,733,867.07	182,211,968.82	179,813,347.48
长期待摊费用	1,656,953.40	12,758,276.46	58,48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472.03	12,734,024.03	44,055,12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0,700.00	956,272,724.10	536,151,58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7,685,339.55	5,405,800,148.07	9,024,684,586.40
资产总计	5,461,925,965.23	6,380,204,981.81	12,141,424,36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5,000,000.00	1,220,000,000.00	66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72,177,092.00
应付账款	275,993,685.70	442,627,468.68	1,132,661,406.13
预收款项	13,831,931.35	3,751,442.91	5,133,005.02
应付职工薪酬	14,362,820.04	15,491,004.71	10,556,221.88
应交税费	13,508,483.07	49,650,256.78	83,624,230.22
其他应付款	49,954,038.49	336,003,888.21	863,970,37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767,638.10	182,560,753.28	400,797,777.76
流动负债合计	1,850,418,596.75	2,350,084,814.57	3,628,920,10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7,900,695.95	2,511,433,025.32	4,781,460,000.98
长期应付款	45,341,108.91	25,379,295.04	11,711,64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098.95
递延收益	2,611,111.00	3,937,777.64	3,796,777.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5,852,915.86	2,540,750,098.00	4,797,129,525.64
负债合计	4,516,271,512.61	4,890,834,912.57	8,426,049,63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3,346,930.00	623,346,930.00	855,275,976.00
资本公积	1,361,369,525.78	1,558,519,525.78	3,075,557,905.99
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未分配利润	-1,411,758,958.74	-1,121,179,945.78	-750,819,8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942,280.78	1,203,671,293.74	3,322,998,783.45
少数股东权益	229,712,171.84	285,698,775.50	392,375,94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654,452.62	1,489,370,069.24	3,715,374,72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1,925,965.23	6,380,204,981.81	12,141,424,363.1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艳艳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范文红、郑春芳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郑晓彬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